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3250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，請貴校確實落實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措施，並依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辦理各項防治措施，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9月7日府授衛疾字第10903188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疾病監測資料顯示，目前國內流感疫情雖尚處低點，惟學生與幼兒為流感病毒之高傳播及高風險族群，且近日學校已陸續開學亦增加校園流感群聚發生之風險，爰請貴校依指引確實執行相關防疫措施，包含平時應強化衛生教育宣導與提高警覺，以及落實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；疑似流感群聚發生時應立即通報衛生單位，配合進行疫情調查，並落實感染管制措施，以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。
- 三、有關流感防治相關資訊(含旨揭指引)可逕至衛生福利部疾

溪湖國小學務啟文:109/09/0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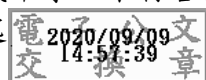
1090003142

無附件

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/ 傳染病
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流感併發重症
項下瀏覽/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